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潮人社〔2021〕80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和《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以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等规定，现就做好2021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与评审时间

我省自2021年起调整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以年度为基础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的1月至3月，在下一自然年的6月底前完成评审。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

2021 年度，全省各高评委会和省直中、初级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的具体时间按各职称评审委员会通知为准；全市高、中、初级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3 月；各县（区）初级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由各县（区）自行确定，原则上不能超过 2022 年 3 月份。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1.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全市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和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由各评委会结合实

际工作，统筹安排，确定年度考核认定受理时间，并发出通知，也可结合年度评审通知一并发文。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 2016 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各系列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查询。

（二）我市属粤东西北地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除有特殊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1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四）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三、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相应评委会。

（二）市直、各县（区）设立非公职称申报点。按属地管

理及行业管理原则，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所属市直或县区非公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非公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具体报送程序：

1.对于县（区）非公职称申报点，申报材料报县（区）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受理审核后直接报送；报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经县（区）人社部门复核后报送；报省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经县（区）、市两级人社部门复核后报送。

2.对于市直非公职称申报点，申报材料报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受理审核后直接报送；报省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经市级人社部门复核后报送。市直非公职称申报点设在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综合柜台。

（三）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申报人所提交的学历证书、业绩、奖励或成果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须经审核人签名、用人单位审核盖章。同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四）中央、省属驻潮单位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

的主管部门同意并出具委托函。

（五）我市不能评审（认定），需委托省或外市评审（认定）的，申报材料须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并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果须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填写生成《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并上传电子照片。职称评审使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

（七）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职称申报工作，全市启用网上职称申报系统，专业技术人才在完成所有职称申报纸质材料后，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潮州市→市人社局→职称评审申报事项进行申报。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4-1、附件4-2。

四、有关政策

（一）为贯彻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省人社厅制定了《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以及《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广东省职称自主评审管理服务规定》、《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和《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等“1+5”政策文件。“1+5”政策文件是《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在我省落地的具体政策措施，是新时代我省职称评审工作的规范和指引，请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评审委员会在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中遵照执行。

（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

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三）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由省相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以各评委会的通知为准。

（四）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

（五）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委托省外评审的，按被委托地（单位）的收费标准执行。

五、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申报人所在单位（或非公申报点）负责进行纸质和网上审核，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

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1.行业主管部门复核。对申报人单位审核后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明确审核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并完成网上数据审核后提交到相应的评委会。

2.各级人社部门复核。对申报人纸质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出具审核意见。

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不符合申报条件。
- 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 3.不符合填写规范。
- 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评审组织要求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

各县（区）人社部门应优化完善本地区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并及时公布本地区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清单，列明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名称、评审专业、层级、受理评审人员范围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单位、窗口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评委专家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报所属人社部门备案。原则上各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1 年度要对评审专家进行一次培训。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送对应人社部门备案。

(二) 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八、纪律要求

(一) 严肃评审纪律。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 加强监督管理。

各县（区）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

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职称评审全过程要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各县（区）人社部门和市属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质量自查并于2022年6月底前向市人社局报送2017年以来职称制度改革的自查报告。

（三）强化责任担当和问责。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九、其他要求

各县（区）人社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研究制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为合理安排申报评审各环节，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全市启动职称网上申报，各县（区）人社部门要广泛宣传，确保各申报环节有序开展。有条件的评委会，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专家评委培训、面试答辩可通过网络

开展等多种方式进行；要公布咨询电话，鼓励通过快递邮寄等接收申报材料。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潮州市人社局咨询电话：2129223

潮安区人社局咨询电话：5819541

饶平县人社局咨询电话：7508911

湘桥区人社局咨询电话：2209146

枫溪区人社局咨询电话：6877951

- 附件：1.关于2021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2.潮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3.潮州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4.潮州市职称申报网上操作程序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关于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问题问答

一、自 2021 年起如何调整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

我省各专业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工作今年底完成后，为与职称层级的资历年限等改革事项相衔接，必须自 2021 年起调整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具体如下：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从 2021 年起，原则上以年度为基础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的 1 月至 3 月，在下一自然年的 6 月底前完成评审。如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3 月，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审。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二、调整后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22 年 4 月取得 2021 年

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22年1月1日起算，到2026年12月31日满5年。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取得2017年度中级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17年1月1日起算，到2021年12月31日满5年。又如申报人2018年3月取得2017年度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2017年1月1日起算，到2021年12月31日满5年。

三、调整后职称申报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22年4月取得2021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2022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取得2017年度中级职

称，申报 2021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又如申报人 2018 年 3 月取得 2017 年度职称，申报 2021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田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按照《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 号）有关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基础上放宽 1 年。

五、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如何申报职称？

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才一致。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六、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2021年度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继续执行《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21〕13号）等规定。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七、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八、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

申报评审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九、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试点？

2021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后，我省将适时出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十、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中，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

(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7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

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

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编辑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潮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所属地区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市直	1	潮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全市	潮州市教育局	潮州大道市教育局人事科	2805015	521000
	2	潮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中、初级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	全市	潮州市教育局	潮州大道市教育局人事科	2805015	521000
	3	潮州市轻工专业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食品、日用化工、塑料皮革、五金、金属制品、陶瓷、轻工机械及电气制冷、机械、电气(器)、电子	全市	潮州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潮州大道南段科技楼二楼	2393695	521000
	4	潮州市建筑工程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城乡规划、建筑学、建筑结构设计、建筑电气设计、给水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市燃气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市政路桥设计、岩土工程、建筑工程地质勘察、建筑工程测量、建筑防护设计、建筑防化设计、建筑施工、建筑装饰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建筑电气施工、暖通与空调施工、市政路桥施工、城市燃气施工、风景园林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检测、建筑工程造价、建筑材料、测绘、路桥	全市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大道南段建设大厦六楼606房	2393302	521000
	5	潮州市水电工程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水利、水工、水电	全市	潮州市水务局	潮州市湘桥区枫春南路吉园街1号	2354006	521000
	6	潮州市农业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农学、园艺、植物保护、土肥、畜牧、兽医	全市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民主大厦八楼	2208469	521000
	7	潮州市工程系列农业、林业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农业包括农业机械化、水产、农业资源环境、热作、农业信息工程、农产品加工与检验；林业工程包括林业、园林、森林利用、自然保护地	全市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民主大厦八楼	2208469	521000
	8	潮州市工艺美术人员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工艺美术、服装设计、鞋类设计	全市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民主大厦三楼	2120320	521000
	9	潮州市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产品设计、体验设计	全市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民主大厦三楼	2120320	521000

潮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所属地区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市直	10	潮州市艺术专业人员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编剧、作曲、导演、演员、演奏员、舞台技师	全市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民主大厦六楼	2305084	521000
	11	潮州市图书、文博、档案专业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图书资料、文物博物、档案、群众文化	全市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民主大厦六楼	2305084	521000
	12	潮州市新闻专业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新闻记者、新闻编辑	全市	潮州市委宣传部	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市委办公大楼	2281403	521000
	13	潮州市技工学校教师专业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技工学校教师	全市	潮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潮州市东山路慧如公园东侧	2503341	521000
	14	潮州市生态环境工程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生态环境工程专业、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及生态环境监测专业	全市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州市凤新东路环境监控中心	2806896	521000
	15	潮州市医药行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非医疗机构药学、中药学专业	全市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潮州大道凤新东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01669	521000
	16	潮州市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标准化、计量、质量（含特种设备）。专业具体细分如下：标准化分为农业标准化、工业标准化、服务业标准化三类；计量分为长度、力学、热工、电磁、无线电、光学、声学、电离辐射、化学、时间频率十类；质量分为机械、电器、轻工、食品、化工、纺织服装、消防、建材、质量认证、其他十类；特种设备分为机电类、承压类二类。	全市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潮州大道凤新东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01669	521000
17	潮州市轻工专业中级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轻工工程专业的应用科学研究、工程设计、规划设计、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工艺及轻工业设备设计、生产技术管理、轻工设备管理及安装维修、轻工业产品质量检测与监督认证、技术推广、综合利用、轻工业标准化及科技信息、轻工业生产环境保护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轻工工程专业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	6850792	521000	

潮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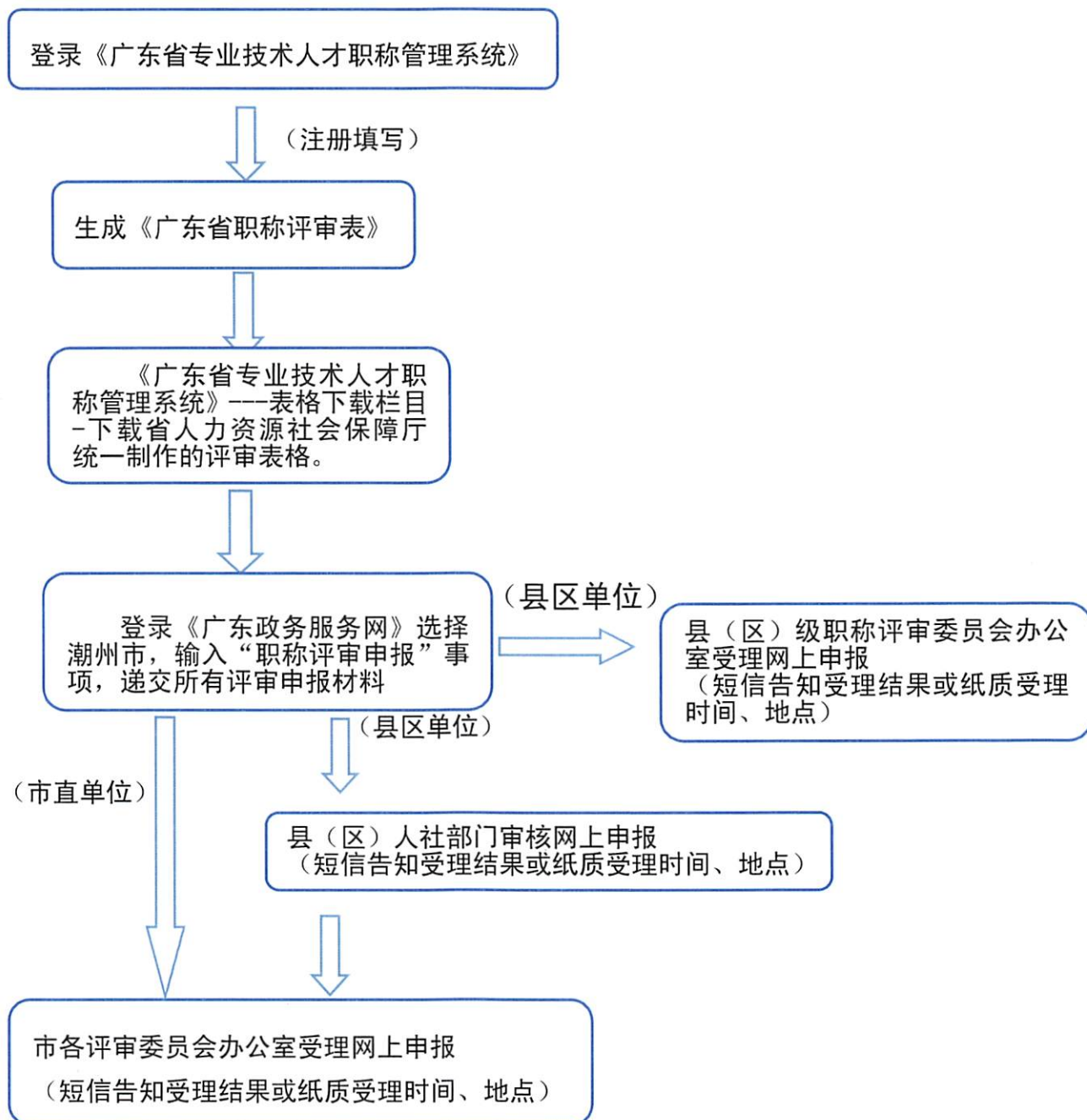
所属地区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潮安区	1	潮州市潮安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潮安区	潮安区教育局	潮安区教育大楼二楼	5811582	515600
	2	潮州市潮安区工程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机电、电力、水电、轻工、工艺美术	潮安区	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潮安区政府综合办公大楼四楼	5811189	515600
	3	潮州市潮安区建筑工程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建筑、水利、路桥、国土、测绘、燃气	潮安区	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安区建设大楼五楼	5811439	515600
	4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技术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农学、林业、畜牧、兽医、水产、特产	潮安区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湘桥区永安路31号	2296075	515600
	5	潮州市潮安区图书、文博、档案、新闻专业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图书资料、文物博物、档案、群众文化、新闻记者、新闻编辑	潮安区	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安区文化中心大楼四楼	5814981	515600
饶平县	1	饶平县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饶平县	饶平县教育局职称改革办公室	饶平县黄冈镇广场西路2号饶平县教育局4楼	7501041	515700
	2	饶平县农业系列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农学、林业、畜牧兽医、特产、水产、园林	饶平县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饶平县黄冈镇新港西路14-16号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楼	7508911	515700
	3	饶平县工程系列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建筑与工程设计、施工规划园林、路桥、水利、木工、水电、燃气管道管理、设备、机械、电器、电子、工程造价、电气、国土、测绘、市政和五金制品专业	饶平县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饶平县黄冈镇新港西路14-16号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楼	7508911	515700
	4	饶平县群众文化、艺术、工艺美术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群众文化、艺术、工艺美术、档案管理、鞋类设计、服装专业	饶平县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饶平县黄冈镇新港西路14-16号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楼	7508911	515700
湘桥区	1	潮州市湘桥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湘桥区	湘桥区教育局	潮州市中山路官诰巷头	2259400	521000
	2	潮州市湘桥区建筑工程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建筑与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与设备、规划、市政、园林、路桥、测绘	湘桥区	湘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洋路湘桥区政府大院	2208308	521000
	3	潮州市湘桥区机电工程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机械、电器、电气、电子	湘桥区	湘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洋路湘桥区政府大院	2103691	521000
	4	潮州市工艺美术专业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工艺美术、鞋类设计	湘桥区	湘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洋路湘桥区政府大院	2103691	521000
枫溪区	1	潮州市枫溪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枫溪区	枫溪区教育局	枫溪区长德路城发花园b区	2926815	521031

附件3

潮州市非公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所属地区	序号	申报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潮州市	1	市直非公职称申报点	市直非公有制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潮州市新洋路378号人力资源大楼一楼综合柜台	2129161	521000
潮州市	2	潮州市快递工程技术人才非公企业申报点	非公快递工程技术人才	潮州市邮政管理局	2305638	521000
潮州市	3	潮州市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非公申报点	非公工艺美术从业人员	潮州市工艺美术协会	2223630	521000
饶平县	4	饶平县非公职称申报点	饶平县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饶平县黄冈镇新港西路14-16号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	7508721	515700
潮安区	5	潮安区非公职称申报点	潮安区非公有制组织、自由职业人员职称申报	潮安城区甘泉街1号潮安区人才管理办公室	5811296	515600
湘桥区	6	湘桥区非公职称申报点	湘桥区非公有制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湘桥区春荣路玉兰园综合楼3楼湘桥区人才管理办公室	2235008	521000
枫溪区	7	枫溪区非公职称申报点	枫溪区非公有制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潮州市绿榕西路与长德路交界处枫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楼人事股	6877951	521031

潮州市职称申报网上操作程序（本市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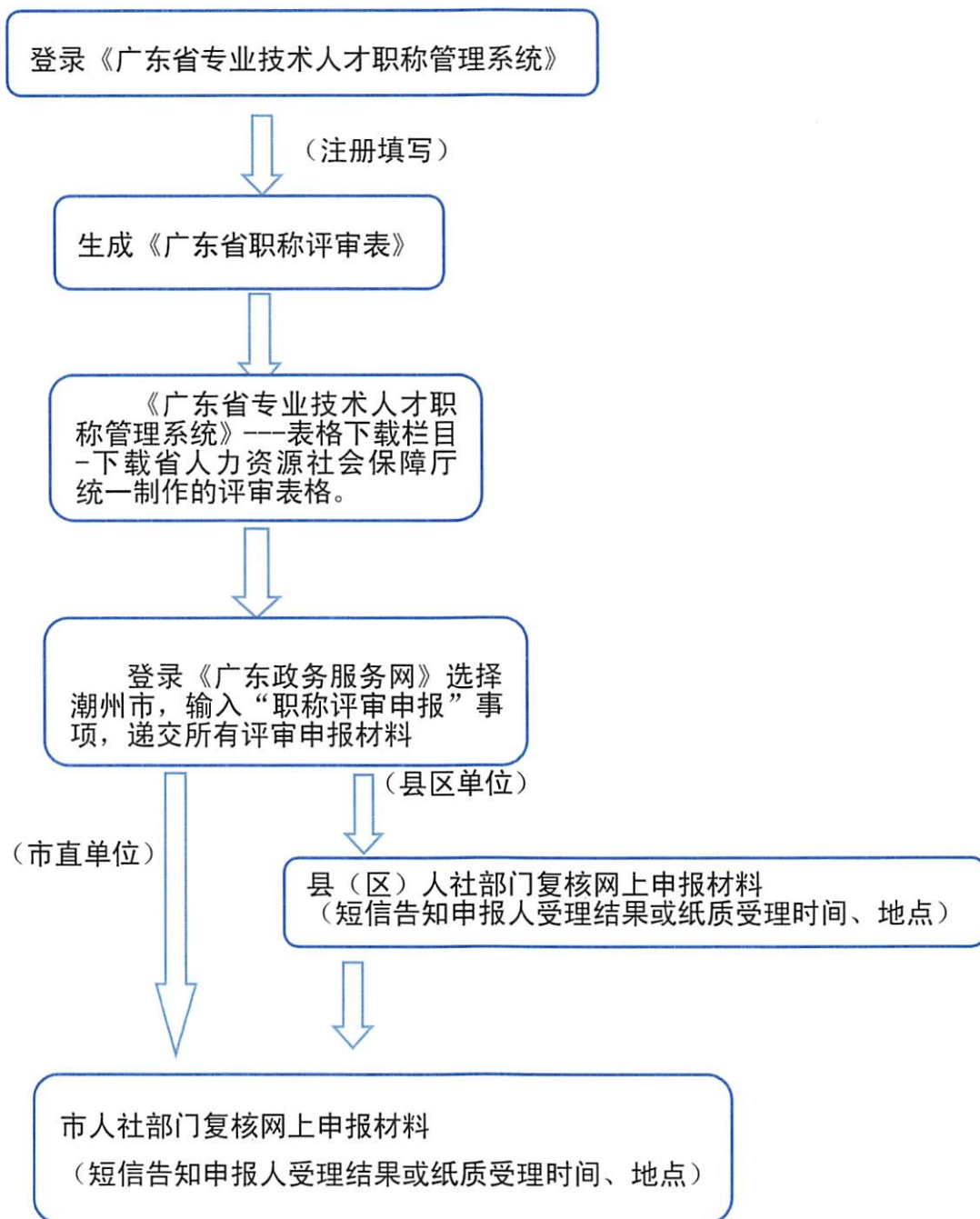
1. 必须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上传个人证照；
2. 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上传的所有材料必须与纸质材料一致，须经用人单位审核盖章签名，并提供 PDF 格式文件（各不超过 20M），请尽量提供具有代表性的材料。

3. 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职称申报工作，减少申报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各级人社部门、各级评委会按照办理时限完成网上申报材料审核，并合理安排申报人报送纸质材料，请申报人提前做好个人职称申报材料准备以及上报工作。

4. 卫生、教育系统纸质材料受理由主管单位统一报送各级人社局。

附件 4-2

潮州市职称申报网上操作程序（省直或外市委托、高级评审）



注意事项:

1. 必须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上传个人证照;
2. 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上传的所有材料必须与纸质材料一致，须经用人单位审核盖章签名，并提供 PDF 格式文件（各不超过 20M），请尽量提供具有代表性的材料。
3. 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职称申报工作，减少申报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各级人社部门按照办理时限完成网上申报材料审核，并合理安排申报人报送纸质材料，请申报人提前做好个人职称申报材料准备以及上报工作。
4. 卫生、教育系统纸质材料受理由主管单位统一报送各级人社局。